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8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翀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1)及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19 年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上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，不存

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、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“研发中心”建设项目实施地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